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_____印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扬州华瑞印花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5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印花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扬州华瑞印花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张培根</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张培根</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扬州市扬子江中路 101 号---6</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87878899</td><td>传 真</td><td>87878899</td><td>邮政编码</td><td>22500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桥村刘塘组</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td><td>批准文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补环评</td><td>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3">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td></tr>
<tr><td>占地面积（平方米）</td><td>2000</td><td>绿化面积（平方米）</td><td colspan="3">200</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6.7%</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3">已停产整顿，预计 2018 年 6 月时间完成整顿开始运行</td></tr>
<tr><td colspan="6">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 页</td></tr>
<tr><td colspan="6">水及能源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2">名称</td><td colspan="2">消耗量</td><td colspan="2">名称</td><td>消耗量</td></tr>
<tr><td colspan="2">水（吨/年）</td><td colspan="2">188</td><td colspan="2">蒸汽（吨/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电（度/年）</td><td colspan="2">8 万</td><td colspan="2">燃气（标立方米/年）</td><td>—</td></tr>
<tr><td colspan="2">燃煤（吨/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其它</td><td>—</td></tr>
<tr><td colspan="6">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150t/a，依托出租方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td></tr>
<tr><td colspan="6">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td></tr>
</table>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扬州华瑞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投资 150 万元在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桥村刘塘组进行“印花生产”。扬州华瑞印花有限公司租用扬州经济开发区二桥村民委员会的厂房，属经营性用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印花裁片和印花布的生产，年产印花裁片 150 万件、印花布 100 万米。由于企业成立较早，现有项目一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为此，扬州华瑞印花有限公司特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厂现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属于老厂补环评手续。

扬州华瑞印花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购置印花机、印纸机、印布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生产 150 万见印花裁片、100 万米印花布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不设食堂，职工用餐从快餐公司外购解决，公司仅提供就餐场所。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印花裁片生产线	印花裁片	150 万件/a	2000
2	印花布生产线	印花布	100 万米/a	

3、原辅材料

扬州华瑞印花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平网印花、转移印花生产及销售，项目生产中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见表 1 和表 2。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用量	单位	来源及运输
1	丝网印花浆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水 15%～25%；乙醇 5%～15%；三乙胺 5%～10%；颜料 10%～30%；助剂 1%～3%	2	吨/年	国内、汽运
2	转移纸	/	52	万米/年	国内、汽运
3	转印浆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水 15%～25%；乙醇 5%～15%；三乙胺 5%～10%；颜料 10%～30%；助剂 1%～3%	1.6	吨/年	国内、汽运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水性丙烯酸树脂包括丙烯酸树脂乳液、丙烯酸树脂水分散体(亦称水可稀释丙烯酸)及丙烯酸树脂水溶液	不燃	无毒
2	乙醇 C2H6O	物理性质：分子量：46、熔点：-114℃；沸点：78℃；水溶性：与水混溶；密度：789kg/m3(20℃)；蒸汽压：5.8kpa,20℃；无味液体；闪点:13℃。 化学性质：具有还原性， 可与金属反应、酯化反应、取代反应、氧化反应、脱水反应等	易燃	毒性：低毒。急性毒性：LD_{50}：7060mg/kg(大鼠经口)；7340mg/kg(兔经皮)；LC_{50}：37620 mg/m^3
3	三乙胺	有机化合物，系统命名为 N,N-二乙基乙胺，是具有有强烈的氨臭的无色透明液体，在空气中微发烟。微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水溶液呈弱碱性。易燃，易爆。有毒，具强刺激性	易燃	有毒

4、主要设施及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1	钢化玻璃台面	/	180 米
2	数码喷墨印花机	/	6
3	凹版印纸机	/	3
4	转移印布机	/	2

5、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给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

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每人每天按消耗 50L 自来水计算，日用水量 0.75 吨，年用水 188 吨。

（2）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8 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50t/a。生活废水依托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10万kWh/a，来自市政电网。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组成情况见表5。

表 5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²	一层，已建
	生活办公区	300m²	一层，已建
辅助工程	动力站房	16m²	已建
	空压站	/	已建
储运工程	仓库	100m²	一层，已建
公用工程	给水	188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15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 万 kWh/a	来自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化粪池	容积 10m³	依托出租方，废水经预处理后满足接管标准，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	降噪量≥20dB（A）	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危废暂存场	面积 10m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6。

表 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水	化粪池	1 个	10m³	0	依托出租方，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	UV 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装置	1 个	处理效率 90%	9	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42-2014）
固废	危废堆场	1 个	10m²	1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底座	-	降噪量≥20dB(A)	0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合计		-	-	2.5	-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250 天，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2000 小时。

8、地理位置、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桥村刘塘组。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平面布置：本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9、与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印花裁片及印花布，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经济开发区始建于 1992 年 5 月；2005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在开发区内设立扬州出口加工区；2009 年 7 月，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区划面积 133.29 平方公里。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主要包括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五大主导产业。本项目经营范围属于轻工类，故本项目属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

扬州华瑞印花有限公司于 2001 年同二桥村民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书（详见附件七），该项目属二桥村村营企业，该协议于 2010 年 12 月到期，目前扬州华瑞印花有限公司属私营企业，2018 年 4 月，扬子津街道二桥社区已开出说明，本项目属工厂企业（详见附件四），符合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10、“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的要求，扬州华瑞印花有限公司距东侧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约 2300m，距南侧高旻寺风景区约 2000m，不在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范围内及高旻寺风景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4），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符合《江苏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 2017 环境质量年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良好。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机械噪声，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印花项目，原辅料均在国内购买；企业用水市政管网，用电来市政电网，

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本项目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印花裁片及印花布，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详见表 7。

表 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中禁止投资项目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工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限制投资中的新建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不符合所在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7	未按规定开展规划环评、回顾性环评的工业园区（高新区、产业集中区）内的工业项目	不属于
8	投资额低于 1.5 亿元的新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9	化工园区及化工重点监测点之外的化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环保水平的相关技术改造除外）	不属于
10	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不属于
11	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不属于
12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扬州华瑞印花有限公司租赁扬州经济开发区二桥村民委员会厂房，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建设单位拟利用现有的厂房继续进行建设。

扬州华瑞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投资 150 万元在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桥村刘塘组进行“印花生产”。扬州华瑞印花有限公司租用扬州经济开发区二桥村民委员会的厂房，从事印花裁片和印花布的生产，年产印花裁片 150 万件、印花布 100 万米。由于企业成立较早，现有项目一直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为此，扬州华瑞印花有限公司特委托扬州市集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厂现有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概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形、地貌

扬州，地处江苏中部，长江北岸、江淮平原南端。现辖区域在东经 119°01′至 119°54′、北纬 32°15′至 33°25′之间。南部濒临长江，北与淮安、盐城接壤，东和盐城、泰州毗连，西与南京、淮安及安徽省天长市交界。

扬州城区位于长江与京杭运河交汇处，东经 119°26′、北纬 32°24′。全市总面积 6634 平方公里。市区面积 2312 平方公里。规划建成区面积 420 平方公里。

扬州市境内地形西高东低，仪征境内丘陵山区为最高，从西向东呈扇形逐渐倾斜，高邮市、宝应县与泰州兴化市交界一带最低，为浅水湖荡地区。扬州市 3 个区和仪征市的北部为丘陵。京杭运河以东、通扬运河以北为里下河地区，沿江和沿湖一带为平原。

2、气象特征

项目所在地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季风明显，雨水充沛，雨热同季。全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和东风，频率各为 9%。夏季多为从海洋吹来的湿热的东南东风（频率为 13%），冬季盛行来自北方的干冷的东北风（频率为 10%），春季多为东北风。

3、水文

境内主要湖泊有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等。除长江和京杭大运河以外，主要河流还有东西向的宝射河、大潼河、北澄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境内有长江岸线 80.5 公里，沿岸有仪征、江都、邗江 1 市 2 区；京杭大运河纵穿腹地，由北向南沟通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邵伯湖 4 湖，汇入长江，全长 143.3 公里。

4、土壤

扬州市境内土壤分为水稻土、潮土、黄棕土及沼泽土 4 个土类、11 个亚类、27 个土属、101 个土种。四大土类面积分别占 78.24%、15.50%、0.81%、5.45%。全市的土壤平均有机质含量为 1.88%，在全省属中上水平。

5、水土流失

扬州市范围内因气候变异，强降水的次数增多，每一次对土地的强冲刷，都会带来水土流失。城市规划区已处在江苏省政府公告的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

重的平原沙土区范围内。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发展概况

扬州位于长江与京杭运河两条“黄金水道”的交汇处，是南京以东长江北岸重要的水陆交通枢纽，辐射苏北的门户。2015 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461.12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2146 人。全市登记出生人口 4.13 万人，出生率 8.95‰；死亡人口 3.30 万人，死亡率 7.1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79‰。年末市区户籍总人口为 297.39 万人，增长 1.54%。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448.3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2.8%，比上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现辖广陵、江都、邗江 3 个区和宝应 1 个县，代管仪征、高邮 2 个县级市。

邗江区地处江苏省中部，长江下游北岸，淮河入江水道尾闾，介于北纬 32°13′～32°40′，东经 119°19′～119°43′之间，古运河流经区境西南，属苏北盆地的一部分。东与广陵区和江都区交界，北濒邵伯湖与高邮市连，西与仪征市接壤，南与镇江市隔江相望。邗江区辖公道、方巷、槐泗、瓜洲、杨寿、杨庙和西湖 7 个镇；汊河、蒋王、邗上、双桥、新盛、甘泉、梅岭和竹西 8 个街道及 2 个省级开发区。

2、经济发展概况

2016 年，扬州市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宏观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创新发展的工作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改革，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等各项工作，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事业取得了显著成效。

初步核算，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449.38 亿元，可比价增长 9.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51.49 亿元，增长 0.1%；第二产业增加值 2197.63 亿元，增长 8.3%；第三产业增加值 2000.26 亿元，增长 12.0%。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6.0：50.1：43.9 调整为 5.6：49.4：45.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99150 元，增长 9.2%。

2016 年末全市有各类法人单位 86991 家，产业活动单位 11550 家。全市新登记民营企业 21656 户，注册资本 885.36 亿元，新登记个体工商户 41794 户。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72307 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6300 人，期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1.88%。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69047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5604 人。高校毕业生年末总体就业率 97.8%，扶持农村劳动力自主创业 5336 人。

市场物价温和上涨，全年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为 102.4。其中，消费品价格上涨 1.7%，服务项目价格上涨 3.4%。构成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八大类指数分别是：食品

烟酒类 104.0、衣着类 101.9、居住类 100.6、生活用品及服务类 101.5、交通和通信类 98.5、教育文化和娱乐类 101.8、医疗保健类 110.9、其他用品和服务类 102.1。商品零售价格总指数为 100.5。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概况：

1、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扬州经济开发区位于扬州市区西南部，南临长江、北接新区、东靠京杭大运河、西至古运河与邗江工业园。始建于 1992 年 6 月，于 1993 年 10 月被批准为江苏省级经济开发区，辖 6 个行政村，规划控制面积为 16.52 平方千米。2002 年 1 月 14 日，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开发区和广陵区、郊区、邗江区行政管理区域的通知》（扬府发[2002]7 号），根据省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扬州市市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苏政复[2001]221 号）文件精神，扬州市明确扬州经济开发区和广陵区、郊区、邗江区行政管理区域。将邗江区施桥镇、八里镇划归扬州经济开发区代管。扬州经济开发区代管范围为：北至文汇东、西路；东至大学南路向南入古运河，折东沿横沟河进入京杭大运河，折南经夹江至长江；西至新城河，向南至江阳中路，折西至扬瓜公路，向南至南绕城公路，折东沿南绕城公路至邗江路向南延伸线（振兴路），折南至仪扬河，沿瓜洲镇与八里镇的区域界线进入长江；南部以长江与镇江交界。2002 年，将八里、施桥两镇划入开发区，并组建文汇、扬子津两个街道。2008 年 6 月，将仪征市的朴席镇（不含沿江村及土桥村的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区域）划归扬州经济开发区代管，调整后的开发区面积 122.92 平方千米。开发区现代管扬子津街道、文汇街道和施桥镇、八里镇、朴席镇。

为规范开发区的发展，避免因缺乏规划引导造成企业无序引进，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目前已通过规划局审批。

2、《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主要规划内容：

（1）功能定位

从城市功能方面看，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将主要以发展工业为主，既吸引各种资本来新办项目，也逐步将城区企业迁入开发区。城区立足于古城保护，以体现历 史文化名城为特色，适当进行改造，走内涵发展的道路，功能上以商业服务、文化 旅游、生活居住为主；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立足于体现现代化的扬州形象，有良好 的城市景观和高质量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走城市外延发展的道路， 功能上以生产开发、经济辐射为主。

（2）产业定位

做优做强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协调发展一二三产业，实现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与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优先发展先 进制造业，主要围绕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五大主导产业。将现代服务业作为推进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作为转型发展的新抓手，深入推进服务业发展提速、质量提高、结构提升。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和新型农业市场主体培育，做大生态有机特色农业，确保农产品安全有效供给。

（3）规划分区与空间布局

开发区总体产业布局为：“一城一区四园”的总体布局，包括临港新城，出口加工区、绿色光电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高端轻工产业园、港口物流产业园。

（4）基础设施

供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经建成一座日产 30 万吨的第四自来水厂。按照扬 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区内给水管成网状布置，平均水压为 150 卡帕。 区内供水管网ø200~ø1200 毫米，管网已基本建成，总长约 15 公里，其中约 13 公里管网开始供水。

污水处理：根据扬州市污水治理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截留范围。六圩污水处理厂目前一期、二期处理规模 15 万 t/d，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截污管网和污水提升泵站（二桥河泵站）均已建成，其中污水干道主要沿开发路铺设。

供电：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电源主要来自原有的 110 千伏的双桥变电所和蒋王变电所，专为扬州经济开发区服务的热电厂已经建成投产，为热电厂配套的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 千伏变电所已经投入运行，区内电压等级可视用户容量确定。

燃气供应：根据《江苏省城市天然气利用规划》和《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燃气由扬州市燃气总公司统一制备和供应，燃气主气源为天然气。

集中供热：扬州市区范围内现有二座较大规模电厂，装机容量分别是 60 万千瓦（扬州电厂）和 240 万千瓦（扬州二电厂），另外开发区内还有二座热电联供中心， 分别为港口环保热电联供中心和威亨热电联供中心。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6-2020）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扬州市环保局网站公布的2017年扬州市环境质量年报，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①二氧化硫（SO_2）

2017年，市区SO_2日均值分布范围为4～43微克/立方米，无超标天数。年平均值为18微克/立方米，SO_2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两者均达标。

②二氧化氮（NO_2）

2017年，市区NO_2日均值分布范围为7～114微克/立方米，超标天数为14天，超标率为3.8%。年平均值为40微克/立方米、达标，NO_2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为90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0.13。

③可吸入颗粒物（PM_{10}）

2017年，市区PM_{10}日均值分布范围为19～307微克/立方米，超标天数为38天，超标率为10.4%。年平均值为95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0.36。PM_{10}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76微克/立方米，超标倍数为0.17。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

①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京杭运河扬州段（邗江桥断面以南）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标准。

京杭大运河扬州段共设置11个监测断面。

2017年，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其中邗江运河大桥断面水质为地表水Ⅳ类，其他各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各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②长江

长江干流扬州段共设小河口上游，仪化取水口，泗源沟下游，瓜洲闸东，六圩口东，嘶马闸东等6个市控以上监测断面。

2017年，长江扬州段水质为优，各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与上年

相比，各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3）声环境质量

2017 年，扬州市区 1 类、2 类、3 类功能区的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均为 100%，4a 类区昼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100%、4a 类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91.7%，3 季度苏农五村北门监测点夜间噪声监测值超标。

注：以上数据资料来源于扬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公布数据。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桥村刘塘组。根据现场踏勘及周边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8。

表 8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京杭运河扬州段（邗江桥断面以南）	E	800	中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大气环境	刘家塘	E	291	80 户/241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向家庄	N	702	100 户/354 人	
	富川瑞园	S	735	400 户/108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	E	2300	二级管控区 1.82km^2	洪水调蓄
	高旻寺风景区	S	2000	二级管控区 4.77km^2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一次浓度值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VOCs 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8883-2002）中表 1 的 TVOC 浓度限值，具体值见表 9。

表 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浓度	2.0	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DB13/1577-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
VOCs	8 小时平均	0.6	参考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8883-2002）

2、地表水：京杭运河扬州段（邗江桥断面以南）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Ⅳ类水质标准，长江仪征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10。

表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mg/L(除 pH 外)

项目名称	Ⅲ标准限值	Ⅳ标准限值
pH	6～9	6～9
COD	≤20	≤30
DO	≥5	≥3
SS	≤30	≤30
氨氮	≤1.0	≤1.5
高锰酸盐指数	≤6	≤10

注：pH 为无量纲，SS 执行水利部标准 SL63-94(试行)。

3、区域环境噪声：本项目北侧厂界距离宁海线仅 54m，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故本项目北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区标准，其余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a 类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本项目 VOCs 排放标准参考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42-2014）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VOCs	90	15m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42-2014）

2、废水：建设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排放标准详见表。

表 13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最终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	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8)
磷酸盐（以 P 计）	8	0.5

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6	0.546	0.054	0.054
	无组织	VOCs	0.06	0	0.06	0.06
废水	废水量		150	0	150[1]	150[2]
	COD		0.075	0	0.045[1]	0.0075[2]
	SS		0.06	0	0.03[1]	0.0015[2]
	氨氮		0.0068	0	0.0038[1]	0.0008[2]
	总磷		0.0012	0	0.0005[1]	0.0001[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包装废料		0.5	0.5	0	0
	废浆桶		0.2	0.2	0	0

注：[1]为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六圩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1)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150t/a，COD：0.045t/a、氨氮：0.0038t/a、SS：0.03t/a、总磷：0.0005t/a，最终排放量 150t/a，COD：0.0075t/a、氨氮：0.0008t/a、SS：0.0015t/a、总磷：0.0001t/a，总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0.054t/a，在总量范围内平衡。无组织排放 VOCs0.06t/a，仅作为考核指标。

(3)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1、丝网印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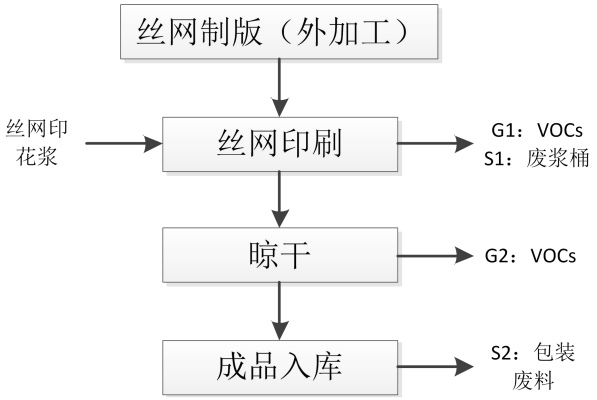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将通过外加工制版后的丝网铺在丝网印刷台板上，加入丝网印花浆进行人工印刷，再对印刷后的丝网自然晾干，最后将晾干后的丝网打包入库。

其中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有组织废气 G1 及废浆桶 S1；晾干工段中会产生有组织废气 G2；入库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 S2。印刷台板上装有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

2、转移印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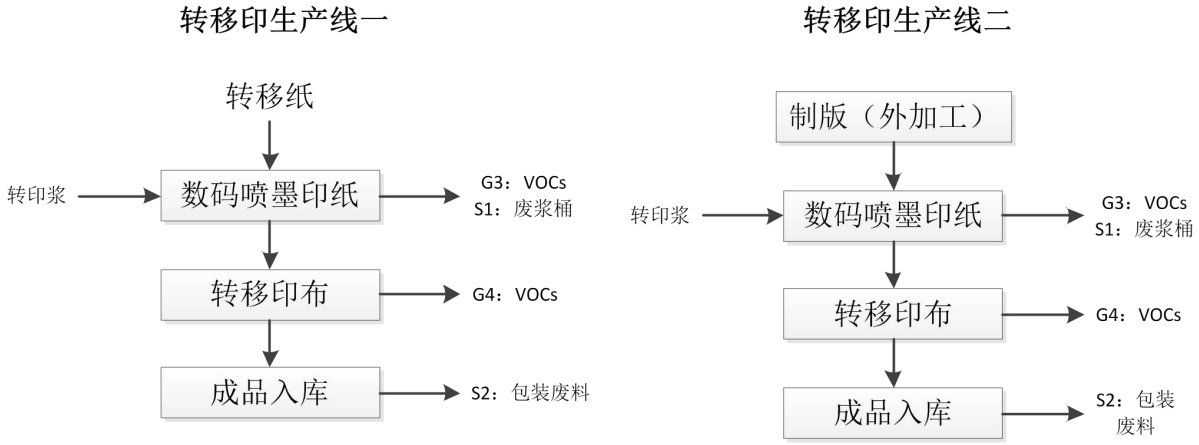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转移印生产线一中，将转移纸放入数码喷射印刷机上用转印浆进行印刷，印刷出成型的图案后将印花布放入转移印花机中，将印刷纸上的转印浆转移印刷在印花布上，完成后将印花布打包入库。其中在喷墨印纸及转移印布工段中会产生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

转移印生产线二中，将通过外加工制版后的版面放入数码喷射印刷机上用转印浆进行印刷，印刷出成型的图案后将印花布放入转移印花机中，将印刷版面上的转印浆转移印刷在印花布上，完成后将印花布打包入库。其中在喷墨印纸及转移印布工段中会产生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

数码喷墨印纸过程中会产生有组织废气 G3 及废浆桶 S1；转移印布工段中会产生有组织废气 G4；入库过程中会产生包装废料 S2。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花、印布（包括晾干）的过程中产生的 VOCs。

①有组织废气

表 16 油墨主要成分及含量

名称	含量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35%
水	15%~25%
乙醇	5%~15%
三乙胺	5%~10%
颜料	10%~30%
助剂	1%~3%

本项目油墨用总量为 3.6 吨/年（丝网印花浆：2t/a、转印浆 1.6t/a），项目油墨使用时不需要添加稀释剂，从表 16 可知油墨中含有乙醇溶剂，该溶剂在印花、印布工序逐渐挥发，产生印刷废气。本项目油墨含量按 15%计算，以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h 计，VOCs 产生量为 0.6t/a，产生浓度为 100mg/m^3，产生速率为 0.3kg/h，集气罩的设置应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废气排放源，以保障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经集气罩收集汇总后，采用 UV 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则 VOCs 有组织收集量为 0.54t/a，UV 低温等离子设备的处理效率达到 90%，风机总风量为 3000m^3/h，每天作业 8 小时，年作业 250 天，则 VOCs 排放量为 0.054t/a，排放浓度为 9mg/m^3，排放速率为 0.027kg/h。因此，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42-2014）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17。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印刷废气有 10%未被集气罩捕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18。

表 1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废气产生源	废气量 N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率%	废气量 Nm^3/h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产生量	速率	浓度					排放量	速率	浓度	浓度	速率	
			t/a	kg/h	mg/m^3					t/a	kg/h	mg/m^3	mg/m^3	kg/h	
印刷废气	3000	VOCs	0.6	0.3	100	UV 低温等离子设备	90%	3000	VOCs	0.054	0.027	9	90	/	15m 高排气筒

表 1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序号（无组织）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源强（t/a）	面源面积（m^2）	面源高度（m）
1	生产车间	VOCs	0.06	2000	5

2、 废水

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188t/a，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总人数共 15 人，生活用水以 50L/(每人·每天)计，生活用水量约 188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废水量约为 1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 所示。

表 19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m^3/a)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接管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废水	150	COD	500	0.075	化粪池	300	0.045	六圩污水处理厂	50	0.0075
		SS	400	0.06		200	0.03		10	0.0015
		氨氮	45	0.0068		25	0.0038		5	0.0008
		TP	8	0.0012		3	0.0005		0.5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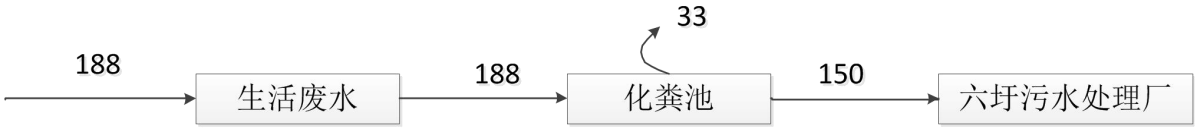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浆桶。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总计约为 2.2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包装废料

经企业核实，本项目年产生包装废料约 0.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废浆桶

本项目使用油墨过程中产生的废浆桶，年产生量预计 0.2t/a，属危险固废，经厂内设危废暂存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2.25	√	/	/
2	废浆桶	印刷	固态	0.2	√	/	/
3	包装废料	入库	固态	0.5	√	/	/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99	2.25
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入库	固	包装废料	/	/	/	99	0.5
废浆桶	危险固废	印刷	固	油墨	国家危险固废名录	T	HW12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011-12	0.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单位）	处理前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单位）	排放量（单位）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VOCs	100mg/m^3	0.6t/a	9mg/m^3	0.054t/a	环境空气
	生产车间	VOCs	无组织	0.06t/a	无组织	0.06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	150t/a	-	150t/a	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COD	500mg/L	0.075t/a	300mg/L	0.045t/a	
		氨氮	45mg/L	0.0068t/a	25mg/L	0.0038t/a	
		SS	400mg/L	0.06t/a	200mg/L	0.03t/a	
		TP	8mg/L	0.0012t/a	3mg/L	0.0005t/a	
固体污染物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	2.25t/a	/	0	环卫清运
		包装废料	/	0.5t/a	/	0	环卫清运
		废浆桶	/	0.2t/a	/	0	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其声源等效声级均小于 60dB（A）。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使用厂内现有厂房闲置厂房，不需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等，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期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本次项目不做具体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计算

本项目印花、印布工序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风机总风量为 3000m^3/h，年工作 250 天，VOCs 经 UV 低温等离子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

图 3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 UV 低温等离子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22。

表 22　UV 低温等离子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Nm^3/h）	3000
处理温度（℃）	＜50
工作压力（MPa）	1-1.0
净化效率	≥90%

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装置采用了独特的吸附－分解－碳化最新工艺技术设计，采用标准模块设计等优点，是一种干法处理有机废气的净化设备。它改变了使用活性碳材料的工艺技术，无需再生处理原料，无需专人负责，不产生二次污染。该装置采用脉冲高压高频等离子体电源和齿板放电装置，使其产生高强度、高浓度、高电的活性自由基，在毫秒级的时间内，瞬间对有害废气分子进行氧化还原反应，将废气中的大部分污染物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及易处理的物质。利用催化氧化剂的强氧化性和高吸附性，持续地对等离子体未处理尽的污染物和生成的物质进行催化氧化反应，使有害废气经多级净化后最终达标排放。一般情况下，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率可达 90％以上。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速率 0.027kg/h，排放浓度为 9mg/m^3，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42-2014）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切实使用废气处理装置，如发生处理效率降低或饱和的情况时效率降低，必须立即停止生产，维修低温等离子有机废气净化装置，以确保不发生大气污染物扰民的情况。

（2）无组织废气计算

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2000m²，窗户高 5m，废气通过厂房窗户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质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VOCs	0.06	2000	5

1、地面浓度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推荐模式- SCREEN3 进行无组织排放的地面浓度预测。

估算模式 SCREEN3 是一个单源高斯烟羽模式，可计算点源、火炬源、面源、和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以及下洗和岸边熏烟等特殊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在某个地区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没有此种不利气象条件。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是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保守的计算结果。有组织废气排放的地面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25，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地面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26。

表 25 有组织排放地面浓度预测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VOCs	
	浓度(mg/m³)	占标率（%）
10	2.125E-19	0
100	0.001126	0.06
200	0.001356	0.07
300	0.001429	0.07
400	0.001201	0.06
500	0.001244	0.06
600	0.001168	0.06
700	0.001054	0.05
800	0.0009376	0.05
900	0.0008527	0.04
1000	0.0008214	0.04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46	0.07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m	266	

根据 SCREEN3 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有组织排放 VOCs 地面浓度最大值为 0.00146mg/m³，占标率为 0.07%，地面浓度无超标点。

表 26 无组织排放地面浓度预测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VOCs	
	浓度(mg/m³)	占标率（%）
10	0.001586	0.08
100	0.00458	0.23
200	0.004533	0.23
300	0.004225	0.21
400	0.003467	0.17
500	0.00278	0.14
600	0.002241	0.11
700	0.001835	0.09
800	0.001541	0.08
900	0.001314	0.07
1000	0.001136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4625	0.23
下风向最大浓度距离 m	137	

根据 SCREEN3 模式预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 VOCs 地面浓度最大值为 0.01424mg/m^3，占标率为 0.36%，地面浓度无超标点。

2、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关于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采用国家环保部网站上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计算得到本项目抛光粉尘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超标点”，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frac{1}{A}(B\cdot L^c+0.25r^2)^{0.05}\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2）计算，r=（S/π）$^{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1}。

计算参数见表 27。

表 2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1)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

表 28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统计表

序号	无组织排放因子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L 值（米）	卫生防护距离（米）	最终设定卫生防护距离（米）
1	VOCs	0.06	0.03	0.086	50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确定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为厂区道路无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医院和学校等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污水产生量为 1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45t/a、氨氮：0.0038t/a、SS：0.03t/a、总磷 ：0.0005t/a，水量和水质均能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接入对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2）接管可行性分析

六圩污水处理厂远期设计规模 20 万 m^3/d，分三期实施。目前，一期工程 5 万 m^3/d 已于 2005 年 4 月建成运行，其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氧化沟”，建成管网约 160 公里（不含由各园区配套建设管网），污水提升泵站 9 座，处理后尾水通过输送主干管排入施桥船闸下游入京杭大运河，为降低工程投资，一期改造工程保持土建构筑物和水力流程基本不变，主要改造水解酸化工段、氧化沟处理工段，结合二期扩建工程改造污泥处理工段，新增三级深度处理工段，同时对工艺、电气、自控设备及管线进行调整改造。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的东段，属于国家“三河三湖”中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工程，也是“十一五”期间市政府督办的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污

水处理能力 10 万 m^3/d，采用改良型的 A^2/O 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深度处理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拟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工程于 2008 年开工建设，厂区 2010 年建成投运，配套管网工程 2012 年全部竣工。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5 万 m^3/d，其中 3 万 m^3/d 经处理后回用，尾水排放规模为 2 万 m^3/d。采用改良 A^2/O 的处理工艺，出水深度处理拟采用絮凝、沉淀、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机械脱水方案。 工程已于 2015 年 5 月建成运行。工程占地 2.2 公顷。同步配套新建污水管道约 36.7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5 座。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截污管网和污水提升泵站均已建成。根据例行监督监测数据，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正常，尾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设计处理能力范围内，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京杭大运河完全混合断面及入江断面 COD、氨氮浓度预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各项因子的浓度增量值相对较小，尾水对京杭大运河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8-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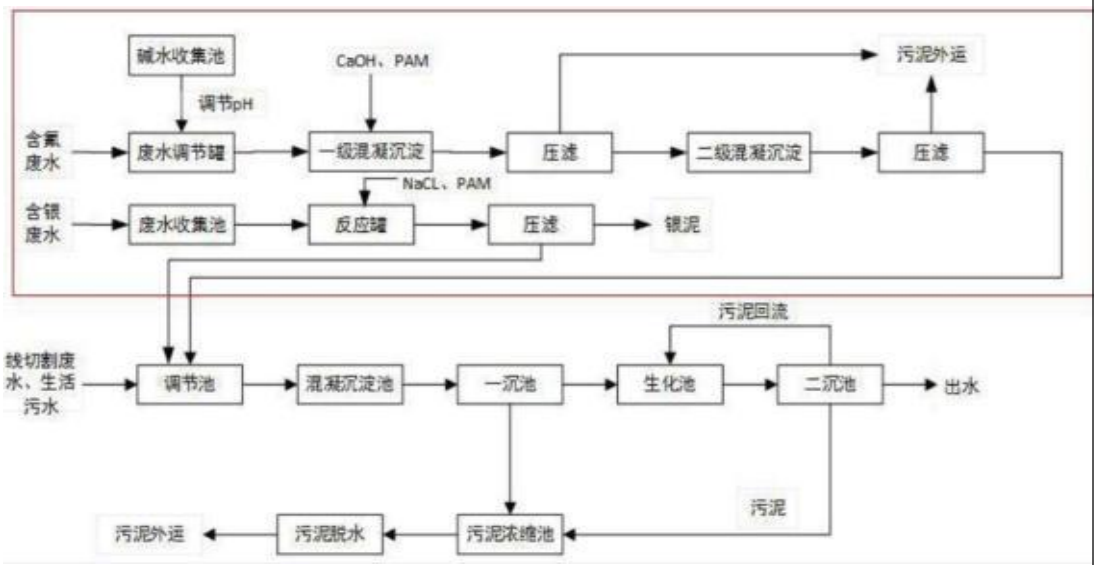

图8-1 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六圩污水处理厂截流范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

污水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目前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20万立方米/日。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150m³/a，即0.6m³/d，远小于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同时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中各类污染物浓度均低于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六圩污水处理厂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水量在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范围内，水质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且生活污水处理费用较低，企业完全有能力承担该部分费用。

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各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地区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是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废浆桶。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30。

表3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2.25	环卫处置	环卫部门
2	包装废料	入库	一般固废	99	0.5	环卫处置	环卫部门
3	废浆桶	印刷	危险固废	HW12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单位

建设单位拟设置危废库1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须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已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理要求如下：

①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必须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②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各废物处理、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③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由上可知，建设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五、环境管理：

本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扩建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 保部门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 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测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境监测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厂区下风向最近敏感点	VOCs	一个季度监测一次
废水	厂区排污口	废水量、SS、COD、TP、NH_3-N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Leq（dB）	

六、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总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6	0.546	0.054	0.054
	无组织	VOCs	0.06	0	0.06	0.06
废水	废水量		150	0	150[1]	150[2]
	COD		0.075	0	0.045[1]	0.0075[2]
	SS		0.06	0	0.03[1]	0.0015[2]
	氨氮		0.0068	0	0.0038[1]	0.0008[2]
	总磷		0.0012	0	0.0005[1]	0.0001[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5	2.25	0	0
	包装废料		0.5	0.5	0	0
	废浆桶		0.2	0.2	0	0

注：[1]为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六圩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1)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150t/a，COD：0.045t/a、氨氮：0.0038t/a、SS：0.03t/a、总磷：0.0005t/a，最终排放量 150t/a，COD：0.0075t/a、氨氮：0.0008t/a、SS：0.0015t/a、总磷：0.0001t/a，总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0.054t/a，在总量范围内平衡。无组织排放 VOCs0.06t/a，仅作为考核指标。

(3)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六、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建设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印刷废气	VOCs	UV 低温等离子吸附装置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42-2014）标准要求	9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10m³ 化粪池，依托出租方	达接管标准	-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减振底座、合理布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达标	-	
固废	生产、生活	危险固废	危废堆场 10m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150t/a，COD：0.045t/a、氨氮：0.0038t/a、SS：0.03t/a、总磷：0.0005t/a，最终排放量 150t/a，COD：0.0075t/a、氨氮：0.0008t/a、SS：0.0015t/a、总磷：0.0001t/a，总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 0.054t/a，在总量范围内平衡。无组织排放 VOCs 0.06t/a，仅作为考核指标。 (3)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	
环保投资合计					1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内容
类型</th><th>排 放 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td><td>1#排气筒</td><td>VOCs</td><td>UV 低温等离子吸附+15m 高排气筒</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生产车间</td><td>VOCs</td><td>无组织排放</td><td>达标排放</td></tr>
<tr><td rowspan="4">水污染物</td><td rowspan="4">生活污水</td><td>COD</td><td rowspan="4">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 rowspan="4">达标排放</td></tr>
<tr><td>SS</td></tr>
<tr><td>氨氮</td></tr>
<tr><td>总磷</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弃物</td><td rowspan="3">固体废弃物</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清运</td><td rowspan="3">合理处置零排放</td></tr>
<tr><td>包装废料</td><td>环卫清运</td></tr>
<tr><td>废浆桶</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4">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其声源等效声级均小于 60dB（A）。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td></tr>
<tr><td>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 colspan="5">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建设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td></tr>
</table>

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扬州华瑞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投资150万元在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桥村刘塘组进行“印花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平网印花、转移印花的生产、销售。本项目占地面积2000m^2，建设单位租赁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桥村民委员会厂房。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数码喷墨印花机、凹版印纸机、转移印布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150万件印花裁片、100万米印花布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及规划兼容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印花裁片及印花布，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场址选择与规划相容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经济开发区始建于1992年5月；2005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在开发区内设立扬州出口加工区；2009年7月，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区划面积133.29平方公里。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主要包括绿色光电、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轻工、军民融合和高端装备制造五大主导产业。本项目经营范围轻工业制造，故本项目属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花、印布（包括晾干）过程产生的VOCs，均有组织排放，VOCs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42-2014）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及废浆桶。生活垃圾及包装废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浆桶经厂内危废暂存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北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5．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花、印布（包括晾干）过程产生的 VOCs，均有组织排放，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42-2014）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区域污水管网，送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本项目不涉及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6、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 VOCs，本项目有组织排放 VOCs 0.054t/a，在总量范围内平衡；无组织排放 VOCs 0.06t/a，仅作为考核指标。本项目污水达到接管要求后排入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量为 150t/a，COD：0.045t/a、氨氮：0.0038t/a、SS：0.03t/a、总磷：0.0005t/a，最终排放量 150t/a，COD：0.0075t/a、氨氮：0.0008t/a、SS：0.0015t/a、总磷：0.0001t/a，总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达到相关环境保护要求，特提出以下建议：

1、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管理，定期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维

护，清除故障隐患，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工作。

3、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公 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租赁合同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扬子津街道二桥社区管委会说明

附件五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六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七　合作协议书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